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粘志河  
電話：04-7112422#213  
電子信箱：sriver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36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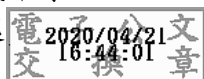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舉辦「青春加油讚」校園反毒廣播劇插畫及文案徵選活動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學校師生知悉，鼓勵學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56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選項目：插畫及創意文案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（以109年6月5日徵選截止當日之身分為準）
  - (一)高中職組：國內高中職各年級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  - (二)國中組：國內國中各年級學生。
- 四、關於本活動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內政部（承辦人：偵查員劉昭男、聯絡電話：02-2762905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